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0117174-12366827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0117174-12366827**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

预算编号：**1226-00009685, 1226-K00011860**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课程资源引进与研发、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引进、专业发展与实践活动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服务内容及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免费维护使用，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首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课程资源及平台功能的交付与部署，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阶段性教学资源交付；2027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全部课程教学资料（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的优化与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

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1 至 2026-07-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11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11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紫龙路 835 号

联系人：孙静贤

联系方式：13311768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000260610117174-1236682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均为 1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合同履约期限	所有服务内容及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免费维护使用，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首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课程资源及平台功能的交付与部署，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阶段性教学资源交付；2027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全部课程教学资料（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的优化与交付。
10	合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方式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7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18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以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21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他说明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

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供应商资格声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4)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5)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7)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8) 投标人内控制度

(9) 投标人综合能力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

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 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7.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7.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

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22.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2.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 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基础 ” 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
2. 预算金额：100 万元
3.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课程资源引进与研发：

优化甲方已有的小学和初中各 30 课时人工智能课程资源（教学设计、PPT、学习单等），重点强化闵行区域课程特色，更新教学资源，优化活动设计，引入评价工具。支持 16 所种子学校开展特色资源优化与应用，推动校本化课程优质实施。

2、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引进：

人工智能学习平台除配套含算力支持的在线编程、在线模型体验、模型训练和模型应用的平台功能基础外，需进一步支持教学设计中心、评价助手、课中教师 AI 助手等核心功能，为课程资源管理、作品提交展示、教师备课研修和教学活动组织等提供更完善的数字化支撑。

3、专业发展与实践活动：

面向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约 400 位信息科技教师开展进阶教师培训，在区域范围内组织教学设计评比和项目展示活动等，在常规评比和展示基础上，重点打造种子学校实践交流品牌活动，形成可推广的区域经验，并完成相关活动的方案设计、组织评选和资料汇编工作。

三、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1、课程资源引进与研发

依据《上海市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指南（试行）》的课程框架与内容要求，完成小学、初中各 30 课时的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修订，优化甲方已有的小学和初中各 30 课时人工智能课程资源（教学设计、PPT、学习单等），重点强化闵行区域课程特色，更新教学资源，优化活动设计，引入评价工具。提供小学、初中各 30 课时的完整资源包（教学设计、PPT、学生学习单等）。

形成本区纸质学习手册，纸质学习手册应覆盖全区所有小学和初中学校，其中，小学四年级覆盖 82 所学校，初中七年级覆盖 68 所学校，每所学校配发不少于 50 本。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阶段性教学资源交付；于 2027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全部课程教学资料优化与交付。

支持 16 所种子学校开展特色资源优化与应用,推动校本化课程优质实施。

2、 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引进

平台需满足以下功能模块，满足区域内四、七年级人工智能课程常态化教学需求，及教师日常教学活动教师备课研修和教学活动组织需求，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功能模块及功能要求如下：

（1）平台信息安全：

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须达到等保二级及以上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签合同之前需要提供。

（2）教学设计中心

序号	功能要求
1	▲平台应提供课程资源在线编辑功能，支持教师直接在平台内对人工智能课程配套课件（PPT）及教案（WORD）进行个性化调整与二次开发，无需依赖本地办公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课件在线编辑功能 支持教师直接在线修改课程课件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形、公式等教学元素的新增、删除和编辑；支持对课件文件进行重命名及保存，满足教师个性化备课需求。 ②教案在线编辑功能 支持教师在线查看和编辑课程教案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活动设计、评价方式等模块的调整与完善；编辑后的教案可直接保存至平台。 ③编辑成果直接应用功能 教师完成课件或教案修改后，无需下载至本地后再次上传，可直接调用修改后的资源开展课堂教学，实现备课、修改、授课一体化应用。 ④课件教案同步查看功能 支持在同一页面内通过左右分屏方式同步查看课件与教案内容，教师可边查看教案边调整课件，无需同时打开多个网页或软件窗口，提高备课效率。 ⑤资源统一管理功能 支持对编辑后的课件和教案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确保教师后续能够快速查找、调用和持续优化课程资源。
2	▲平台应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求自主创建教学活动，并为活动配置个性化评价标准，

	实现课堂活动设计与评价规则设置的一体化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教学活动自定义创建功能 支持教师自主创建教学活动，可自定义活动名称、活动说明等内容，满足项目式学习、探究实践、作品创作等不同教学场景需求。 ②评价维度自主配置功能 支持教师根据活动特点自主设置评价标准，可新增、删除和编辑评价维度，并对各评价维度进行内容定义，形成符合教学目标的多维度评价体系。 ③AI 辅助生成评价标准功能 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活动目标、评价要求或培养能力目标，系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评价维度及评价内容建议，供教师直接引用或进一步修改完善，提高评价标准设计效率。 ④评价标准编辑与应用功能 支持教师对已生成或已创建的评价标准进行在线调整、保存和复用，并可直接应用于对应教学活动，实现评价规则与教学活动的关联管理。 ⑤评价结果支撑功能 支持依据教师设定的评价维度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成果评价，为课堂教学评价及学生能力发展分析提供依据。
3	▲平台需集成教学设计 AI 助手，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方式与人工智能协同完成教学活动设计、评价标准制定及课堂实施方案生成，并能够将生成结果直接应用于课堂教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话式教学设计生成功能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培养能力要求等自然语言描述，或上传教案、课程资料等教学资源，由 AI 自动分析教学内容并生成教学设计建议。生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主题分析、教学活动设计、师生活动安排及评价标准设计等内容。 ②AI 辅助评价标准生成功能 基于教师输入的教学目标和活动内容，AI 可自动生成与教学活动相匹配的评价维度、评价指标及评价说明，帮助教师快速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 ③对话式迭代优化功能 支持教师针对 AI 生成的教学方案持续提出补充要求或修改意见，例如调整教学活动形式、优化评价标准等。AI 应能够理解上下文内容，并基于教师反馈持续优化生成结果，实现多轮协同设计。 ④方案一键应用功能 教师确认生成结果后，可将教学活动方案及对应评价标准一键保存至平台，并自动关联至指定课程、课时或教学任务，无需重复录入信息，可直接用于课堂教学及智慧伴教场景。
4	▲平台应支持教师在教学活动设计阶段提前配置活动所需教学资源，并实现教学活动与资源的关联管理，确保学生在课堂实施过程中能够直接访问和使用相关资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活动资源关联配置功能 支持教师在创建或编辑教学活动时，为活动配置所需教学资源，并建立资源与教学活动的关联关系，实现活动与资源统一管理。 ②多类型资源接入功能 支持配置多种类型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内创建或发布的智能体应用；基于

	HTML 开发的交互式学习网页；实验中心提供的各类实验工具与实践资源；视频、图片、文档等教学素材资源；外部网页链接及第三方学习资源。 ③课堂一键调用功能 教学活动开始后，教师可直接调用活动预先配置的教学资源，无需重复上传或配置；学生可根据活动任务要求直接访问对应资源，减少课堂组织时间，提高教学实施效率。 ④资源随活动同步下发功能 支持教学活动发布时自动同步下发关联资源，确保学生在活动过程中能够便捷获取所需工具、学习材料和实践环境，实现教学活动与资源的协同应用。
--	---

（3）实验中心

序号	功能要求
1	▲平台应提供面向师生的低代码/无代码 AI 应用创作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快速构建人工智能应用，降低人工智能工具开发门槛，满足人工智能课程教学、项目化学习、创新实践及成果创作等场景需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智能体应用搭建功能 支持师生通过低代码或无代码方式创建问答类智能体，可自主配置角色设定、任务目标、提示词规则、知识库引用及交互方式，无需编写复杂代码即可完成智能体开发与发布。 ② workflow 接入与扩展功能 支持与至少一种主流 AI 应用开发平台（如 Coze 等）的 workflow 进行对接，可调用外部 workflow 能力，实现多步骤任务处理、自动化内容生成及复杂应用场景扩展。 ③知识库构建与管理功能 支持上传文档、文本、音频、视频等学习资源构建专属知识库，并支持知识库更新、分类管理及智能检索。师生创建的智能体可调用知识库内容进行问答与内容生成，提高回答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④多模态 AIGC 应用创作功能 支持调用人工智能生成能力完成图片、音乐、文本等多模态内容创作，并支持将生成结果直接应用于课程学习、项目实践及作品创作活动。 ⑤网页应用生成功能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或可视化配置方式快速生成 HTML 网页应用，生成内容可包含文本展示、图片展示、交互按钮、表单输入等常见页面元素，满足学生数字作品创作及项目展示需求。 ⑥应用发布与共享功能 支持将创建完成的智能体、知识库应用、AIGC 作品及网页应用进行发布、展示和共享，并支持在课程活动或项目任务中直接调用使用。
2	▲平台应提供面向教学场景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实践功能，支持师生通过无代码、可视化方式完成数据采集、样本训练、模型测试及结果验证等全过程操作，帮助学生理解机器学习基本原理与人工智能模型构建过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多模态模型训练功能 支持图像、语音等多种模态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场景，满足图像分类、语音分类等基础人工智能实践教学需求。 ②样本数据管理功能 支持教师和学生上传、采集训练样本数据，并支持样本分类、标签设置、样本增删等

	操作，为模型训练提供数据基础。 ③可视化模型训练功能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发起模型训练，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完成模型构建与训练过程。训练过程中应支持展示训练进度、训练轮次等信息。 ④模型测试与验证功能 支持使用测试样本对训练完成的模型进行验证，实时展示模型识别结果、预测结果及准确率等测试信息，帮助学生理解模型训练效果与数据质量之间的关系。 ⑤训练结果应用功能 支持将训练完成的模型直接应用于平台实验、课堂活动或项目实践场景，验证模型在实际任务中的应用效果，增强学生实践体验。 ⑥教学案例支持功能 平台应提供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模型训练实践案例及技术方案文档，包括训练目标、数据要求、实施流程及应用示例，便于教师组织课堂教学。
3	▲平台应提供在线编程实践环境，支持图形化编程、代码编程及 AI 辅助编程等多种编程模式，并实现不同编程方式之间的衔接与进阶学习，满足四年级、七年级学生的编程学习与创新实践需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图形化编程功能 支持基于积木拖拽方式开展编程学习，通过图形化模块组合实现程序设计，无需掌握编程语法即可完成逻辑控制、条件判断、循环结构、变量使用等基础编程任务，适用于编程启蒙教学场景。 ②代码编程功能 支持 Python 等主流编程语言在线开发与运行，提供代码编辑、运行调试、结果输出等功能，满足算法学习、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实践等教学需求。 ③AI 辅助编程功能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描述需求生成代码，辅助学生完成程序开发。学生可通过对话方式提出功能需求，系统自动生成代码框架或程序示例，提高编程学习效率。 ④在线运行与调试功能 支持程序在线运行、结果实时展示及调试分析，无需额外安装开发环境，方便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及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4	▲平台应具备多模型统一接入与调用能力，支持接入国内主流大模型资源，为人工智能课程教学、内容生成、项目实践及创新创作等应用场景提供基础模型支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多模型接入功能 支持接入不少于 5 种国内主流大模型，并支持后续模型扩展接入。接入模型类型应涵盖文本生成模型及多模态模型等类别，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求。 ②统一模型管理功能 支持对接入模型进行统一配置、管理与调用，教师和学生可根据教学任务需求灵活选择不同模型开展学习与实践活动。 ③多模态能力支持功能 支持文本理解与生成、图文理解、图像生成等多模态人工智能能力，为课程教学、AIGC 创作及项目实践提供技术支撑。 ④模型应用支撑功能 接入的大模型可直接应用于平台智能体搭建、知识库问答、AI 辅助编程、多模态内容

	创作等功能模块，实现模型能力与教学应用场景的融合。 ⑤模型扩展与升级功能 支持根据技术发展和教学需求新增或替换模型资源，无需对平台整体架构进行改造，保障平台持续迭代和能力升级。
--	--

(4) 课中智慧助教

序号	功能要求
1	▲平台应提供面向课堂教学场景的课中 AI 教师助手，支持文字对话与数字人两种交互形态，并能够基于当前课程内容提供智能问答与教学辅助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课中快捷唤醒功能 支持在课件播放或授课界面通过悬浮按钮直接唤醒 AI 教师助手，无需退出当前授课页面或跳转至其他系统界面，保障课堂教学连续性。 ②双形态交互功能 支持文字对话助手和数字人助手两种交互形态，教师可根据课堂教学需要进行选择和切换。其中数字人助手应具备语音交互能力，并支持文本内容语音播报。 ③课程知识理解功能 AI 教师助手应能够关联本节课预先配置的课件、教案及教学资源内容，建立课程知识上下文，并基于课程内容进行智能问答和教学辅助，而非仅依赖通用大模型进行泛化回答。 ④课程内容精准问答功能 教师可围绕本节课教学内容进行提问，AI 教师助手应能够结合课程知识上下文，对课程知识点、教学目标、教学活动安排等内容进行准确回答。 ⑤课中教学辅助功能 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调用 AI 教师助手开展知识讲解辅助、问题解答、课堂活动支持等，提升课堂教学互动性与教学效率。 ⑥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 数字人助手应支持语音合成播报能力，实现问答结果语音输出，并具备较好的语音清晰度和播报流畅性，满足课堂教学场景应用需求。
2	▲平台应支持基于课堂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学生答题结果、作品提交等过程性数据，自动生成课中班级学情报告，为教师实时掌握课堂学习效果和开展针对性教学调整提供依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课堂数据自动汇聚功能 支持采集课堂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学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答题数据、作品提交数据，并形成统一的数据分析基础。 ②数据概览分析功能 支持自动生成课堂学习情况统计结果，包括参与人数、完成情况、评价结果等内容，帮助教师快速了解全班整体学习情况。 ③共性问题识别功能 支持基于学生课堂表现数据识别学习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包括高频错误类型、普遍性认知偏差及重点知识掌握情况等内容。 ④知识点掌握分析功能 支持结合课堂任务和评价标准，对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进行分析，自动识别掌握较好

	及掌握薄弱的知识点，为后续教学决策提供依据。 ⑤教学改进建议生成功能 基于课堂数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针对性的教学跟进建议，辅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 ⑥课中实时报告生成功能 支持在课堂活动结束后快速生成课中学情分析报告，并以图表和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展示，方便教师即时查看和应用分析结果。
--	---

(5) 平台管理

序号	功能要求
1	平台应支持按账号类型配置使用时段与功能访问。授权管理员可设置每日允许访问的具体时间段，默认支持学生账号在工作日 08:00-19:00、法定休息日全天限制登陆和使用。
2	平台覆盖全区至少 400 位教师及不少于 2.2 万小学学生、2.2 万初中学生的账号，平台应满足面向全区学生的高并发访问需求，常态并发访问能力不少于 2000 人，峰值并发访问能力应支持扩展至不少于 4000 人。
3	通过后台支持对学生账号进行基础的编辑、查询、重置密码操作。
4	平台支持为不同角色（如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等）配置差异化的操作权限。教师可能拥有对本班学生信息、课程资源的查询和编辑权限，但删除可能仅限于自己创建的特定内容；而管理员则可能拥有组织资源建设、对所有账号信息、查询和编辑的权限。学生可以通过课堂码简便登录课堂环境而无需每次都输入密码。
5	平台应支持对课程的可见范围进行精细化权限设置。授权管理员对课程中心中的课程进行可见性配置，支持以下细分策略： ①按教师/教师组设置：可指定课程仅对特定教师或预设的教师组可见。 ②按学生/班级设置：可指定课程仅对特定学生或班级可见。 ③组合设置：支持以上策略的组合使用实现灵活的课程分发与控制。

(6) 评价助手

序号	功能要求
1	▲平台应内置智能评价引擎，支持基于学生课堂作答内容开展实时评价与反馈，并能够结合题目要求、评价标准及学生作答情况生成个性化评价结果，实现从结果判定向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延伸。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多题型智能评价功能 支持对课堂教学中常见题型进行智能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开放性问答题等，并根据不同题型特点采用相应评价方式。 ②客观题即时分析功能 针对选择题、填空题等客观题，支持自动完成结果判定，并生成班级整体作答分析，包括正确率统计、常见错误情况及易错点分析等内容。 ③个性化学习反馈功能 针对作答错误或存在理解偏差的学生，支持结合题目内容及错误原因生成个性化学习提示、知识点提醒及改进建议，帮助学生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 ④主观题智能评价功能

	针对简答题、开放性问答题等主观题，支持基于大模型语义理解能力对学生作答内容进行分析，识别答案关键要点、知识理解情况、逻辑表达情况及常见问题，并生成评价结果。 ⑤多维度评价功能 支持依据教师预设评价标准开展多维度评价。评价维度可包括正确性、逻辑性、完整性、创新性、表达流畅性等内容，并支持根据不同教学活动进行灵活配置。 ⑥发展性评语生成功能 支持结合学生作答情况自动生成评价评语，评语内容应包含优点总结、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等内容，体现鼓励性、指导性和发展性评价理念。 ⑦评价结果展示功能 支持向教师展示班级整体评价情况及学生个体评价结果，并能够呈现评价维度得分、问题分析及个性化反馈内容，为课堂教学调整和学生个体学习改进提供依据。
2	▲平台应提供独立的课后评价管理中心，支持教师对学生课堂学习成果、过程性评价结果及 AI 生成评价内容进行集中查看、审核和管理，实现智能评价与教师专业判断相结合的评价管理机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评价结果集中管理功能 支持按照课程、班级、课时、教学活动等维度集中查看学生提交成果及评价结果，实现评价数据统一管理。 ②多维度筛选查询功能 支持教师按照班级、课程、课时等条件进行单项或组合筛选，快速定位目标学生或指定任务的评价记录。 ③学习成果查看功能 支持查看学生提交的课堂学习成果，包括答题内容、作品成果、任务提交记录等。 ④评价结果总览功能 支持展示系统自动生成的评价结果，包括评分情况、评价维度分析、个性化评语及问题分析等内容，帮助教师快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⑤教师审核与修正功能 支持教师对系统生成的评价结果进行人工审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评分结果、调整评价维度得分、补充或修改评价评语，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7）学生课程实验算力保障

持续保障一年的算力支持，截止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满足不少于 2.2 万小学生、2.2 万初中学生的人工智能实验和体验算力需求。算力调用次数要求：

小学四年级：

序号	需求	类型	次数/学生
1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文	20
2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图	10
3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思维导图	8
4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 PPT	8

5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代码	10
6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视觉识别	50
7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文生代码	10
8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文生代码	10
9	制作语音识别作品	语音分类	50
10	制作语音识别作品	文生代码	10
11	制作语音识别作品	文字转语音	8
12	制作简易翻译作品	语音识别	20
13	制作简易翻译作品	文生代码	10
14	制作简易翻译作品	文字转语音	20
15	制作简易翻译作品	文生文	50

初中七年级：

序号	需求	类型	次数/学生
1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文	50
2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图	10
3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音乐	8
4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视频	8
5	生成式人工智能	图生图	20
6	生成式人工智能	文生代码	20
7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视觉识别	50
8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文生代码	10
9	制作手势识别作品	文生代码	8
10	制作语音聊天机器人	语音识别	20
11	制作语音聊天机器人	语音分类	50
12	制作语音聊天机器人	文生代码	20
13	制作语音聊天机器人	文字转语音	50
14	创作智能伙伴作品	视觉识别	20
15	创作智能伙伴作品	语音分类	20
16	创作智能伙伴作品	文字转语音	10
17	创作智能伙伴作品	文生代码	10
18	创作智能伙伴作品	文生图片	8

(8) 教学资源共创工具

序号	功能要求
----	------

1	▲平台应提供基于教材知识库的 AI 互动教学资源创作与共享功能，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快速生成互动教学网页，并结合教材资源、教学主题和课程内容开展精准创作。生成后的资源应支持持续编辑优化、共享发布和资源沉淀，实现教学资源的创作、应用与复用一体化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语言生成互动教学网页功能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教学主题、教学目标、活动要求等自然语言描述快速生成互动教学网页。生成内容应支持知识问答、任务闯关、交互练习、作品展示、学生交互数据采集等多种教学场景常用交互形式。 ②教材知识库关联生成功能 支持教师在生成网页前自主选择学科、教材版本、年级、单元及具体知识点等课程资源。系统应基于教材知识库内容和教师输入需求生成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互动教学资源，确保生成内容与教材体系、教学目标及学生认知水平保持一致，而非仅依据通用提示词进行泛化生成。 ③教学资源可视化编辑功能 支持教师对已生成网页进行在线编辑与调整，无需修改源代码即可完成内容优化。可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页面布局、交互模块、按钮组件、学习任务及资源素材等。 ④持续迭代优化功能 支持教师基于已生成网页继续提出修改要求，由 AI 在原有页面基础上进行增量优化和局部调整，而非重新生成独立页面。教师可根据课堂应用情况持续完善教学资源，实现资源的长期积累与优化。 ⑤智能图片替换功能 支持教师对网页中的图片资源进行替换。教师可上传本地图片，也可通过输入主题描述、场景关键词等方式，由 AI 自动生成或智能匹配符合教学主题的图片资源，并自动完成页面替换。 ⑥互动资源发布功能 支持将生成完成的互动网页直接发布至平台创意作品社区，并应用于课堂教学、项目化学习、实践活动及学生自主学习等场景。 ⑦智能标签生成与资源归类功能 互动网页发布后，系统应能够基于网页内容、教材关联信息及教学主题自动识别所属学科和资源类型，并自动生成学科标签。支持按照学科、年级、教材版本、资源类型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和筛选检索，提高资源发现与共享效率。 ⑧资源共享与复用功能 支持教师查看、收藏、引用本校优秀作品资源，并支持在原有资源基础上再次编辑、优化和复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⑨资源沉淀与社区管理功能 平台应提供创意作品社区，支持对生成资源进行统一展示、管理和交流，形成校本教学资源库，持续积累优质数字化教学成果。
2	▲平台应内置覆盖不同学科教学场景的教学工具与资源模板库，支持教师直接调用、编辑和应用用于课堂教学，降低教学资源创作门槛，提高教学活动设计效率。功能包括

	但不限于： ①学科教学工具模板功能 支持为数学、人工智能、信息科技、科学等学科提供教学工具模板，不少于 2 个学科。其中应至少包含 1 个人工智能或信息科技学科。模板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动态演示工具、算法流程可视化工具、实验探究工具、数据分析工具等。 ②课堂互动资源模板功能 支持为语文、英语等学科提供基础互动课件或课堂小游戏模板，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快速调用并开展课堂互动教学。 ③模板编辑与复用功能 支持教师基于平台提供的模板进行内容修改和个性化调整，包括教学内容、题目素材、交互环节等内容，并支持保存后重复使用。 ④模板快速应用功能 支持教师将模板直接关联至课程、课时或教学活动，并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直接使用，无需额外开发或部署。 ⑤模板资源持续扩展功能 支持模板资源库持续更新和扩展，满足不同学科和不同学段的教学应用需求。
3	▲生成的教学工具应具备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功能，支持对学生在互动教学网页中的学习过程和作答结果进行实时采集、统计与分析，为教师开展课堂评价和教学改进提供数据支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学习数据采集功能 支持采集学生在互动教学网页中的作答内容、提交结果、完成情况等学习数据，并实时同步至后台数据库。 ②提交记录查看功能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提交记录，包括学生信息、提交时间、作答内容、完成情况及结果统计等内容。 ③学生个人分析功能 支持基于学生个人作答数据自动生成学习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学习结果速览、正确率情况、主要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④班级整体分析功能 支持基于班级整体作答数据自动生成班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班级掌握情况、各题正确率统计、错题集中情况、整体完成情况及教学建议等内容。 ⑤智能分析与教学建议功能 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学生作答情况进行分析，自动识别共性问题 and 典型错误，并生成针对性的教学建议，为教师开展课堂讲评和后续教学提供参考。 ⑥并发支持能力 支持不少于 200 人同时在线访问和提交数据。

(9) 教学资源共创工具-算力保障

平台应为教师使用 AI 生成互动教学网页功能提供相应的模型调用与算力保障服

务，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功能稳定可用，满足教师开展教学资源创作的实际需求。平台应保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教师使用 AI 生成互动教学网页功能所需的模型调用和算力资源。在服务保障期限内，应支持累计生成不超过 50000 个互动教学网页，满足区域及学校教学资源建设需求。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持续保障相关模型服务和算力资源正常运行，确保互动教学网页生成、编辑优化等功能可稳定使用。以上功能需提供《算力保障承诺函》，明确服务保障期限、算力保障范围、累计支持生成数量及相关服务承诺内容。

3、教师专业发展与实践活动：

（1）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序号	要求
1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内容： ①聚焦教学案例深度解析与课堂实施策略； ②平台高级功能应用工作坊（教学设计中心、评价助手、教学资源共创工具深度使用）。 以上功能需提供培训课程大纲
2	培训计划： 第一次培训：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完成，聚焦新学期课程实施准备与新功能应用； 第二次培训：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完成，聚焦教学案例研讨与问题诊断； 第三次培训：2026 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聚焦成果总结与经验推广。
3	培训过程材料：培训全过程资料、培训反馈报告等。

（2）实践活动与展示深化

“AI 赋能学科教学”种子学校培育与教研：

根据甲方要求，对 3 所小学、3 所初中进行“AI 赋能学科教学”重点培育，协助打造区域 AI 赋能学科教学教研标杆。面向重点培育学校，开展“理论+实操”相结合的专题研训，组织不少于 2 轮入校磨课指导，协助教师解决 AI 赋能课堂教学中的实际痛点。制定统一的成果材料收集标准，汇编形成《AI 赋能学科教学典型案例集》，为区域人工智能教育成果推广提供实证素材。

展示活动：

根据甲方对活动定位与展示主题，全流程保障展示活动，提供活动现场的音视频

设备调试、网络环境测试及应急技术保障，设计制作宣传物料（活动展板、宣传手册等宣传物料）。

四、实施要求

1、服务期限及要求

所有服务内容及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免费维护使用，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首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课程资源及平台功能的交付与部署，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阶段性教学资源交付；2027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全部课程教学资料（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的优化与交付。

2、投标文件应提供的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进度计划
- （2）专业技术力量配置
- （3）项目管理措施
- （4）投标方管理制度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6）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验收（考核）方式和标准

（1）课程资源

①小学和初中各 30 个课时的区本人工智能课程资源的开发和优化完成，并交付以下材料：

- 教学设计
- PPT
- 纸质学习手册

●学生学习单（电子版）

②16 所种子学校特色资源优化与应用，并交付相关资源材料。

（2）人工智能学习平台

①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功能模块需满足本文件第三部分所列全部指标要求。

②算力配置须满足本文件所列各学段教学需求的调用次数要求（详见算力需求明细表）

③平台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并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合同签订及平台安全合规验收的必备条件。

④教学资源共创工具须提供不超过全区 50000 个教学互动网页生成的算力支持。

⑤平台上线后，提供相关使用说明文档及操作培训。

（3）教师培训

按计划完成三次培训，培训内容须与第三部分培训计划一致。

培训全过程资料、培训反馈报告等。

（4）活动与展示

①AI 赋能学科教学典型案例集。

②全流程保障展示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所有服务内容及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免费维护使用，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首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课程资源及平台功能的交付与部署，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阶段性教学资源交付；2027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小学、初中全部课程教学资料（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对应纸质学习手册等）的优化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

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格式三（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2）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需）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资源与活动（2026 年）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投标格式七（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格式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项(响 应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	备 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符合性检查；

(2) 商务评议；

(3) 综合评估；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符合性检查

3.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4.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

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体服务方案	0~30	一、评审内容： 1、课程资源引进与研发实施服务方案；（10分）； 2、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引进实施服务方案；（10分）； 3、专业发展与实践活动实施服务方案；（10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0分，总分30分； 2、实施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10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7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3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分） 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1分； 5、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关键技术指标	0~15	一、评审内容： 标▲的为关键指标项，共有 15 个，投标人满足的一个得 1 分，共 15 分； 二、评审标准： 提供标▲关键指标项作证材料，作证材料需详细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且作证材料满足参数要求的，1 个得 1 分，共 1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和参数不完全一致的不得分。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 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6 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 9 分； 2、时效响应：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3、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6 分；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4 分；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2 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2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 3、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1 分； 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9	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配备人数；（3 分） 2、人员构架、职责分工；（3 分）

		3、专业能力；（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团队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2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人员资质齐全丰富的，得 3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2 分； 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投 标 人 综 合能力	0~9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6 分）； 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 9 分； 2、每提供一个软著证书得 2 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3、对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类 似 项 目 经验	0~8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根据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8 分。

（3）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 商务标评审

（1）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